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方瑞蓮

電話：04-22171262

傳真：06-2224747

信箱：ch0248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43009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2026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」本(114)年10月3日
(五)開始接受線上申請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文資學院）為本局所設立之虛擬式學院，以人才培育為宗旨，透過公私資源整合及經費補助機制，有系統推動與全國產、官、學、研、民攜手合作各項文資人才培育計畫；補助類型依培育人才個別屬性區分為不同群組，補助內涵並適時配合本局政策進行調整。

二、文資學院補助對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、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。明(115)年預計補助教學、研發及推廣計三大群組，相關重點摘要說明略下：

(一)教學群組：

1、每校基本上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，同校如有多系所提案，請先嘗試整合為一案。

2、學程內每年度課程與文化資產議題相關者(一般基礎性



或專業性等課程導入文資內涵或案例應用等亦可計入)
須占當年度課程數70%以上。

(二)研發群組：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相關研究(含資料庫建置、教材研發、AI等科技應用)，每一計畫主持人僅能申請一案。

(三)推廣群組：補助類型為中小學生文資教育課程，主題須結合在地文化或文資特性並有課程產出；單位申請時須附上擬合作中小學之合作意向同意書。

三、三大群組計畫徵件內容及表格請逕自文化資產學院網站(<https://coch.boch.gov.tw/>)〈最新消息〉下載。

四、申請為線上作業並須另以公文函知本局。線上作業截止日期為本(114)年10月31日(五)，申請單位須於截止期限前，於文化資產學院網站填寫上傳申請計畫之相關內容與文件，並確認成功上傳後，另備函向本局提出正式申請(公文收件截止日為114年11月3日)。

五、有關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提案部分，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惠予協助轉知相關申請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
